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3 年審裁字第 737 號

聲　請　人　湯成村

上列聲請人為關稅法再審事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2 年度簡抗字第 15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違背司法院釋字第 800 號解釋之意旨，將本件原因案件繫屬司法院之釋憲期間，計入行政訴訟法第 276 條第 4 項再審之訴提起之 5 年法定期限，因而認定聲請人提起之再審之訴逾越法定期限。聲請人認系爭裁定限制人民提起再審之訴之權利，牴觸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規定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曾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2 年度簡再字第 1 號行政訴訟裁定提起抗告，經系爭裁定以抗告無理由駁回，並因不得抗告而告確定，是本件聲請，應以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。次查確定終局裁定於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6 日作成，並於同年 7 月 3 日送達，聲請人遲至 113 年 7 月 5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，已逾 6 個月之法定期間，核與上開憲訴法規定不合，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11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蔡彌燉

大法官　詹森林

大法官　黃昭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廖純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